

黑龙江技师学院文件

黑技学院字（2023）10 号



关于公布《黑龙江技师学院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根据《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人社函〔2023〕253号）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精神（黑政办规〔2023〕2号），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经2023年第5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黑龙江技师学院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分为考务费和考试费。考务费主要用于职业技能认定题库建设、试卷印制、认定考试软件远程监控技术支持与服务、证书打印等；考试费主要用于上缴平台考务费、考试各类工作人员课时费、综合评审费、场地租赁费、原辅材料

耗费、能源消耗等相关费用。

二、收费标准：元/人

考试项目	初级工 (五级)	中级工 (四级)	高级工 (三级)	技师 (二级)	高级技师 (一级)
理论	50	50	50	50	50
实际操作	250	300	350	450	550
综合评审				200	200
合计	300	350	400	700	800

三、重考按照正考收费，补考（理论、实操或综合评审不及格）按理论、实操、综合评审收费标准单科目收费。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相关政策及市场物价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本收费标准从2023年7月15日起执行。



主题词：认定考试 收费标准

抄送：
黑龙江技师学院办公室

存档，共印3份
2023年7月7日